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瑟夫·马利·富达·恩迪(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3(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

1. 2015 年 6 月 2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A/70/72)。
2.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报告的质量并大体赞同报告的结果及其关于加强评价的建议。各代表团还指出，继续获得报告所列的那类资料很重要且有价值。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回应了委员会以往的评论意见。
4. 在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为本报告目的约谈 31 个秘书处实体的情况。



5.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评价职能对增加本组织成效的重要性。但是，代表团们也认为未充分利用评价来改善各种方案、极少就评价采取后续行动、工作人员开展评价的能力不足等问题表示关切。各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报告没有提供建议，指出应如何解决这些差距以加强联合国的评价工作。

6. 各代表团特别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评价参与有限令人气馁，并对联合国内评价文化仍然得不到支持的现象感到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高级管理层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并增加支持力度能鼓励建立更强健有力的评价文化并改善评价报告质量。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第 64/259 号决议及其倡导的加强问责制框架。

7. 各代表团还表示严重关切，2012-2013 年与 2010-2011 年相比评价报告质量整体下降，并且回复表示已使用评价信息向立法机构报告的实体所占比例停滞不前。有代表团问及为何没有更多地让立法机构了解评价结果。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第 19 段表示，使用评价结果向捐助方报告是上述两个两年期之间的一个显著改善。

8. 一些代表团对用于评价工作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并要求澄清这是不是报告表 1 所反映的评价能力有限的原因。其他代表团问及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来提高评价能力和质量，包括更好地利用内部专才并避免秘书处内的工作重复和职能重叠。一个代表团提出，可以利用有独立评价单位的实体对同地办公但很少或根本不开展评价活动的实体进行评价。

9.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其内容是改进对监测和评价活动的资源估计数(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规划和制定工作的现行导则。有代表团特别问到报告预算外资源背后的含义。与会者还要求说明对方案预算中监测和评价资源的现行报告要求。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和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中第 65 至 67 段所载的建议，并建议管理事务部在执行建议 3 时酌情利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现有专业能力。

11. 委员会强调指出，强有力的评价职能仍然是评估本组织业绩的重要工具，可以藉此加强问责制并汲取经验教训，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12. 委员会强调，评价不仅有助于改进方案设计和执行以及政策指示的拟订，而且有助于预算决定的通过、透明度、有效履行政府间任务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同时，评价使会员国能够系统地落实方案成果。

13.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特别是通过加强评价过程和程序，秘书处的评价职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然而，委员会仍对评价报告总体质量没有得到改善表示关切。
14.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加强评价职能仍然面临重大障碍。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各实体必须拨出适当资源用于评价活动，并确保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拥有必要能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和工作人员参与，在整个组织发展更强健有力的评价文化。
15. 委员会还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至关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的评价职能结构，而且有 7 个实体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极少或没有开展评价活动。
17.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既向其执行主任报告，也向理事机构报告。委员会将这种做法作为报告条线政策的最佳做法。
1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大量评价报告结果部分的总体质量得到了良好或优秀评级，其中大多数载列了大体上积极的结果，但需要提供更多证据说明联合国的产出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发展。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在监督厅和外部监督机构提供指导和方法咨询的支持下，建设秘书处各方案内部的评价能力。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更好地利用内部专才，包括尽可能使用监督厅内部可用的专才在秘书处不同实体开展评价，同时利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取得的经验，并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秘书处的评价职能出现重复和(或)重叠。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提出适当的方案目标和业绩计量，以便依照相关细则和条例履行既定任务，并确保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中适当考虑评价职能。
22.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适当级别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解决评价范围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以及缺乏业绩评价证据的问题。
23. 委员会选择在 2017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对以下部门的评价：政治事务部、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中行政领导的实质性支助与方案部分以及方案预算的管理部分：秘书长办公厅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等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4. 委员会要求在 2017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评价：基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对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完成的评价，对上述实体的工作进行专题评价。
